



政府公报

ZHENGFU GONGBAO

(免费赠阅)

2020 年第 6 期

总第 96 期

(双月刊)

本刊所登文件与
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赣州市人民政府刊物

承办：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p>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胡聚文、许忠华、李文信同志分工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0〕78号 (3)</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李银保等6名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0〕80号 (4)</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申志文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0〕81号 (4)</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刘文华同志免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0〕82号 (5)</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赣州市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0〕85号 (5)</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奖的通报 赣市府字〔2020〕89号 (8)</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丘红宇等4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0〕90号 (9)</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郭强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0〕91号 (9)</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欧阳忠免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0〕92号 (9)</p>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p>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大数据中心企业电价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20〕15号 (10)</p>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赣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委：杨雍谨 温江涛

林 星 郭 澜

黄红民 邱志鹏

刘辅中 温 海

王小华 王 彦

彭 钢 钟福林

罗 璘

主 编：杨雍谨

责任编辑：袁爱斌 董家龙

编辑出版：

《赣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邮编：341000

地址：赣州市市政中心 1 号楼
1650 室

电话(传真)：(0797)8992217

承印单位：赣州市康达印刷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07979320

<p>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政务服务“好差评”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20〕16号 …………… (12)</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20〕17号 …………… (16)</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20〕18号 …………… (18)</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返迁安置房建设管理的意见 赣市府办发〔2020〕19号 …………… (24)</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取消城镇落户限制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0〕62号 …………… (27)</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0〕67号 …………… (29)</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0〕69号 …………… (38)</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0〕70号 …………… (41)</p>
<p>政务动态</p>	<p>赣州市政府召开第七十五次常务会…………… (47)</p> <p>赣州市政府召开第七十六次常务会…………… (48)</p> <p>赣州市政府召开第七十七次常务会…………… (49)</p> <p>赣州市政府召开第七十八次常务会…………… (50)</p>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胡聚文、许忠华、李文信同志分工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0〕78号 2020年11月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因人事调整，经研究，现将胡聚文、许忠华、李文信同志分工通知如下：

胡聚文：市政府副市长

负责开发区和工业园区、个私民营经济、商务、烟草、电力、地质调查、市政府驻外机构、对外合作、海关、石油、盐业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工作。

分管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市商务局、市政府驻外办事处（联络处）、赣州综合保税区、赣州国际陆港管理委员会、赣州稀土集团、赣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协助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管理局、市综合行业管理办公室。

联系市总工会、市工商业联合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赣州市委员会、赣州海关、龙南海关、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市盐务局（公司）、国网赣州供电公司、上犹江水电厂、华能瑞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江西赣州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州销售分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赣州金瑞铀业有限公司、赣南地质调查大队、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四大队、江西有色地质勘查二队、江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赣州卷烟

厂。

许忠华：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国有资产管理、金融、大数据、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精神文明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市政府新闻办公室、赣州银行、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赣州旅游投资集团、阳明湖景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赣州监管分局、市无线电管理局、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赣州市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公司、赣南日报社、赣州广播电视台、江西日报社赣州分社、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赣州市分公司、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赣州市分公司。

李文信：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科技、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体育、社科研究、地方志、妇女儿童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体育局、市地方

志办公室。

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

联系市档案馆、共青团赣州市委员会、市妇女联合会、市科学技术协会、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市红十字会、市计生协会、国家钨与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李银保等6名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0〕80号 2020年11月1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和工信局局长熊忠森;

李银保等6名同志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市政府研究决定,正式任职:

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谢博。

赣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李银保;

任职时间从2019年7月起计算。

赣州市劳动监察局局长林泉;

赣州阳明湖景区管理委员会主任郑洁平;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主任徐晓明;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申志文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0〕81号 2020年11月1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起计算。

申志文同志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市政府研究决定,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2019年8月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文华同志免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0〕82号 2020年11月1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
驻市各单位： 免去刘文华同志的赣州行政学院院长职务。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赣州市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0〕85号 2020年11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
驻市各单位： 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科学保护理念，
制定规划，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的传承、传播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迈
上新台阶，为弘扬赣南优秀传统文化，推动我市
文化繁荣兴盛做出新的贡献。
赣州市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
目名录（共计55项）已于2020年11月24日经
市政府第七十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
质文化遗产法》和《江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
（此件主动公开）

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 5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一、民间文学（2项）		
1	王阳明祈雨的故事	会昌县
2	定南客家民歌	定南县
二、传统舞蹈（3项）		
3	大余客家小双狮舞	大余县
4	车马灯	安远县
5	信丰马灯	信丰县
三、传统戏剧（1项）		
6	汶口汉剧	寻乌县
四、曲艺（1项）		
7	赣州南北词	章贡区
五、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1项）		
8	石城屏山功夫	石城县
六、传统美术（5项）		
9	会昌剪纸	会昌县
10	万隆红石雕刻	信丰县
11	客家纸雕艺术	章贡区
12	安远客家刺绣	安远县
13	客家木雕	南康区
七、传统技艺（26项）		
14	小河手工制鼓技艺	信丰县
15	于都三锤三匠技艺	于都县
16	于都梓山酱油酿造技艺	于都县
17	于都盘古茶制作技艺	于都县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8	客家天和制香方	宁都县
19	宁都固村甲酒酿造技艺	宁都县
20	瑞墨制作技艺	瑞金市
21	瑞金玉雕工艺	瑞金市
22	瑞金酸菜制作技艺	瑞金市
23	瑞金客家咸鸭蛋腌制技艺	瑞金市
24	瑞金牛肉汤制作技艺	瑞金市
25	上犹红茶制作技艺	上犹县
26	上犹绿茶制作技艺	上犹县
27	上犹传统手工打锡工艺	上犹县
28	上犹客家米酒传统酿造技艺	上犹县
29	兴国客家刺绣	兴国县
30	定南客家魏嫂火炙米酒制作技艺	定南县
31	全南客家腊子制作技艺	全南县
32	赣县阳埠腐竹手工制作技艺	赣县区
33	客家红菌豆腐制作技艺	会昌县
34	南康糖画制作技艺	南康区
35	南康雪片糕制作技艺	南康区
36	南康荷包胙制作技艺	南康区
37	章贡酒酿造技艺	章贡区
38	客家烧饅子制作技艺	章贡区
39	岑峰窖酒酿造技艺	寻乌县
八、传统医药（2项）		
40	蓝氏中医正骨疗法	赣州经开区
41	会昌传统黑膏药炮制技艺	会昌县
九、民俗（14项）		
42	古陂王龙	信丰县
43	龙南妈祖信俗	龙南市
44	于都寒信民俗	于都县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45	石城过漾习俗	石城县
46	做游秋习俗	会昌县
47	凌霄阁庙会	宁都县
48	宁都湛田小龙灯习俗	宁都县
49	玉皇宫醮会	宁都县
50	抬毛老爷习俗	南康区 赣州经开区
51	沙河口萧氏元宵祭祖习俗	章贡区
52	崇义畲族金龙闹元宵	崇义县
53	客家香火龙	安远县
54	赣南客家家训	上犹县
55	上犹端午龙舟祭祀习俗	上犹县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奖的通报

赣市府字〔2020〕89号 2020年12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推进工作，推动赣州建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断调整主体架构、优化资产质量，于2020年9月26日成功取得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予主体信用评级AA+的评级报告，2020年11月19日成功取得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给予主体信

用评级AA+的评级报告，成功完成主体评级由AA提升至AA+，成为全市第二家取得AA+的国有城投类公司。

为鼓励先进，经研究，决定对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予以通报嘉奖。希望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以此为动力，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先进，敢于担当，勇于突破，努力创造第一等工作，为赣州加快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作出新的贡献。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丘红宇等 4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0〕90号 2020年12月3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
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丘红宇同志任赣州市扶贫办公室副主任；

钟友华同志任赣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

会副主任（列孔青山同志之前）；

免去蓝文同志的赣州广播电视大学校长职
务；

免去陈秀华同志的江西赣州技师学院院长职
务。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郭强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0〕91号 2020年12月3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
驻市各单位：

郭强同志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市政府研

究决定，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2019年10月起

计算。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欧阳忠免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0〕92号 2020年12月3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
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免去欧阳忠的赣州市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外派监事会主席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赣州市大数据中心企业电价补贴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20〕15号 2020年11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赣州市大数据中心企业电价补贴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大数据中心电价补贴实施办法（试行）

为招引大数据云计算中心企业入驻我市，促进我市大数据产业加快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补贴原则

按照“集中发展、市级补贴、自愿申报”的原则，对大数据中心企业实施电价补贴政策，降低数据中心运营成本。

二、补贴对象

在赣州市范围内注册、纳税，且数据机房设置在我市大数据产业园（蓉江新区）的市场化运营数据中心法人企业。

三、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备通信主管部门颁发的《增值电信

业务经营许可证》（IDC或ISP）等经营牌照；

（二）具备规模化服务能力，标准机柜数在100个以上；

（三）企业安装有独立的电表，能提供电量及电费证明材料。

四、补贴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数据中心企业按照0.30元/度的优惠电价执行，超出部分由市财政进行补贴。

五、申报程序

（一）申报时间。以一个完整自然年为周期对企业进行补贴，企业于每年3月底前向市大数据局申报上一年度电价补贴资金。

（二）申报材料。企业申报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大数据中心企业电价补贴申请表 (详见附件)；
2. 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复印件)；
3. IDC 或 ISP 等经营牌照 (复印件)；
4. 企业年度用电量及结算电费证明资料。

(三) 审核流程。市大数据局负责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核，赣州供电公司负责协助对申报企业用电量的核实。经在赣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局将电价补贴资金拨付至市大数据局，市大数据局在每年 6 月底前将电价补贴发放至企业。

六、监督管理

(一) 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谎报、瞒报和提供虚假信息，应配合市大数据局

的核查。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企业追缴补贴资金，并取消其申报电价补贴资格，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 企业申报时提交电费支出财务相关原始凭证复印件，原件应留存以备检查。

(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补贴资金。

七、附则

(一)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试行三年，对符合条件的大数据中心企业 2020-2022 年三个年度的用电量进行电价补贴，每年补贴一次。

(二) 本办法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附件：赣州市大数据中心企业电价补贴申请表

附件：

赣州市大数据中心企业电价补贴申请表

企业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主要办公场所地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IDC 或 ISP)	
	企业账户名称		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数据中心情况	名称		地点	
	机柜总数量		已启用机柜数量	
	设计 PUE		实际 PUE 值	
	出口带宽 (Gbit/s)		链接的运营商	

用电情况	用电户名称		用电户号	
	专变容量（KVA）		电压等级（KV）	
	时间段		用电量（度）	
	结算电费（元）		结算电价（元/度）	
其它需说明情况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赣州市政务服务“好差评” 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20〕16号 2020年11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赣州市政务服务“好差评”运行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政务服务“好差评”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我市政务服务“好差评”高效运行机制，保障全市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对政务服务工作的满意度，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管理

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20〕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运行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运行管理办法所称政务服务“好差评”（以下简称“好差评”），是指政务服务对象（以下简称评价人）对政务服务机构、平台及其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效率、态

度等做出的评价。

第三条 本运行管理办法所称政务服务机构包括各级政府及其具备主体资格且行使政务服务职能的工作部门、部门管理机构，列入党群工作机构序列且依法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的部门以及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和组织。本运行管理办法所称平台包括政务服务业务系统、移动服务端、自助服务端等。

第四条 “好差评”适用范围主要包括各级政务服务机构通过实体政务服务大厅、江西政务服务网、“赣服通”移动平台、自助服务终端等渠道向企业和群众提供的政务服务，评价对象为省、市、县（区）、乡镇（街道）、村（居）五级政务服务机构、平台及工作人员。

第五条 “好差评”的评价工作遵循自愿真实、公开透明、统一标准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密的，确保每个政务服务事项均可评价，每个政务服务机构、平台和工作人员均需接受评价，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差评整改反馈全覆盖。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好差评”工作。重点做好“好差评”日常管理和考核评价工作；负责全市差评工单的转派、督办和处理结果的审核、反馈，及市级差评工单的回访和处理，并汇总全市差评整改处理结果报省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复核备案；对“好差评”结果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并定期通报，会同有关部门将“好差评”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和市大数据管理部门共同制定全市“好差评”系统技术标准规范、技术培训、系统对接及“好差评”数据归集和推送工作。

第七条 市级相关部门负责本部门所有政务服务事项的“好差评”工作，明确本单位负责“好差评”工作的责任科室和人员，承担涉及本单位差评工单的整改和反馈工作，及时将差评工单整改处理结果报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复核备案，将“好差评”结果纳入本单位效能监督和内部绩效考核；组织实施本业务系统“好差评”工作，推进本单位延伸到全市各级基层使用的省、市垂直业务系统、自建政务服务系统、自助政务服务终端与省“好差评”系统的对接工作，并按照统一规范要求实时向全省“好差评”系统推送评价数据，承担指导协调、复核申诉、督促整改等职责，确保本系统“好差评”渠道畅通高效。

第八条 县（市、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统筹、组织、宣传、指导和监督本辖区“好差评”工作；推进本地部门自建的政务服务系统、自助政务服务终端与“好差评”系统的对接和改造工作，保障本地区政务服务事项“好差评”渠道畅通；负责对辖区内的“差评”工单进行回访、督办、处理和反馈，并汇总本辖区差评工单整改处理结果报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复核备案；对“好差评”结果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并定期通报，会同有关部门将“好差评”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第三章 评价内容

第九条 “好差评”评价内容包括各级政

务服务机构（含大厅、中心、站点、窗口等）的服务事项管理、办事流程、办事材料、服务规范、服务效率、服务收费、服务便民度，政务服务平台（含业务系统、移动服务端、自助服务端等）的便捷性、稳定性、高效性、安全性和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服务水平等。

第十条 “好差评”评价分为服务事项评价和服务人员评价。全程网上办理和自助终端办理的事项，评价人可对服务事项进行评价；在窗口办理的事项，评价人可对服务事项和服务人员进行评价。

第十一条 “好差评”评价结果分为“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事项办理完毕后系统会以短信方式提醒评价人评价，评价人可在接受服务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评价。超时未评价的，系统默认评价为满意。评价人做出“非常满意”、“满意”或“基本满意”评价时，可不选择评价标签直接提交评价结果。评价人做出“不满意”或“非常不满意”评价时，应当选择对应的评价标签或输入不满意原因。

第四章 评价方式

第十二条 线上评价包括江西政务服务网、“赣服通”、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等系统平台的评价功能，企业和群众可在办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的各个环节进行在线评价，也可对整个办事过程进行总体评价，实现网上评价“一事一评”。评价结果实时在江西政务服务网“好差评”专区发布。

第十三条 线下评价包括各级政务服务实体大厅办事窗口设置评价器，企业和群众可在

办事窗口进行现场评价，也可通过扫描评价器二维码进行评价。在自助服务终端办理业务没有在服务现场作出评价的企业和群众也可以在离开现场后进行评价，实行所有服务“一次一评”。

第十四条 社会各界综合评价包括设置意见箱、投诉电话、监督平台、电子邮箱、媒体暗访等多种方式，引导社会组织、新闻媒体、中介组织、研究机构等对政务服务状态进行专业、科学、客观的评估评价，提出意见建议。

第十五条 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向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送办结事项信息时，必须一并推送企业和群众办事评价信息。若推送的办结事项信息中未包含评价信息，全省政务服务短信平台将自动向办事企业和群众推送相关短信，提醒企业和群众适时进行评价。

第十六条 “好差评”评价实行自主自愿原则，要切实保障企业和群众自愿自主评价权利，不得胁迫或者干扰评价人评价行为。鼓励办事企业和群众实名评价，建立健全评价人个人信息保护制度，规范信息查询权限。对泄露评价人信息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第五章 差评处理

第十七条 评价人对服务事项和服务人员作出“不满意”或“非常不满意”时，“好差评”系统自动生成差评工单。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将通过省“好差评”系统转至有关单位承办。承办单位需将处理意见及时报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由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统一汇总后反馈至省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差评工单实行限时办结制，承办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对情况清楚、诉求合理的差评问题，工单派发次日起，承办单位应在1个工作日内回复评价人；

（二）对情况复杂，一时难以解决的差评问题，工单派发次日起，承办单位应在2个工作日内与评价人沟通，并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

（三）对实名差评件，承办单位要安排专人回访核实，回访整改率要达到100%；

（四）对误评或恶意差评件，承办单位经过核实后，可不予采纳评价结果，但需报备同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

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整改落实的，承担单位应当在办理期限届满前书面提出延期申请理由和整改时限，延期办理以2次为限。同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对延期申请进行审核，同意延期的，告知评价人延期的情况；不同意延期的，说明理由，由承办单位继续办理。

第十八条 建立差评整改回访满意度测评机制，差评件办结完成后，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对评价人进行回访，对差评件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第十九条 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建立差评申诉复核机制，保障政务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正当权益，对误评和恶意评价件，可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同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在收到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对其进行核实，经核实为误评或恶意评价的差评结果不予采纳。乡镇（街道）和村（居）政务服务差评的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及回访反馈统一由县（市、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

第六章 评价结果运用

第二十条 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定期通报县（区、市）和市直、驻市单位“好差评”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并通过江西政务服务网、“赣服通”、新闻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县（区、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相应建立“好差评”情况通报制度，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管理机构要定期通报入驻单位及窗口工作人员“好差评”情况。

第二十一条 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好差评”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应用，及时发现政务服务的难点和堵点，分析研判企业群众的诉求和期盼，找准服务企业群众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推进政务服务精细化。对企业和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要依法依规限期整改落实。对评价人反映的工作人员涉嫌违纪、违法具体信息，转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各地各部门要将政务服务“好差评”情况纳入绩效评价、高质量发展考核、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具体考核细则由各级政务服务机构自行制定。对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在政务服务中反复被差评、投诉，弄虚作假，故意刁难甚至打击报复企业和群众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问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运行管理办法由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运行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赣州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20〕17号 2020年12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赣州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市政消火栓建设和维护管理，确保消防供水，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西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范围内市政消火栓建设和维护管理活动。

第三条 市政消火栓是指市政道路配建、与供水管网连接，由阀门、出水口和壳体等组成，专门用于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的消防供水装置及其附属设备。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市政消火栓的建设管理和组织领导，明确管理职责，协调解决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消防救援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消火栓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定期对辖区市政消火栓的完好情况进行普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城市供水部门。

发改部门负责将市政消火栓建设工作列入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将市政消火栓布局规划纳入城乡规划，要与道路建设、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安排市政消火栓建设、维护保养经费、消防训练用水经费。

住建部门负责在新（改、扩）建市政道路时督促相关单位对市政消火栓按有关规定和标准设计、同步建设，并负责建成市政消火栓的验收工作。

城市供水部门负责既有市政消火栓的维护管理、新建道路市政消火栓的安装，联合消防救援机构补充完善不足路段的市政消火栓增设，确保设施完好、齐备。

其他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市政消火栓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等工作。

第五条 新建、迁建、拆除市政消火栓的经费纳入市政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总投资；市

政消火栓补建和管理维护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市政消火栓的建设、维护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市政消火栓的责任和义务。严禁埋压、圈占、遮挡、损坏或者擅自使用、拆除、停用市政消火栓；单位和个人设置栏杆等围护设施时，不得影响市政消火栓的正常使用。

第七条 新（改、扩）建城市道路应当配建消火栓。

市政消火栓应当与城市道路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无市政水源的除外。

第八条 城市道路和供水专项规划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设置消火栓，并征询消防救援机构的意见。

第九条 市政消火栓的设置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一）城市道路每隔 120m 设置 1 只消火栓，十字路口应当设有消火栓，宽度超过 60m 的道路两侧应当交叉错落设置。

（二）消火栓距车行道不超过 2m，距建筑外墙或外墙边缘一般不小于 5m，消火栓 100mm 或 150mm 栓口应正对马路。

（三）城市交通隧道内消火栓的间距不应大于 50m。

（四）有条件的逐步安装智能型市政消火栓。

第十条 市政消火栓一经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拆除或者迁移。因城市建设确需拆除或者迁建、停用的，必须事先通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第十一条 市政消火栓受到损坏、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

织有关部门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第十二条 使用的消火栓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三条 市政消火栓专供灭火救援和日常消防训练使用，其他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园林、环卫等部门因工作需求需开启消火栓取水的，须定点取水并由城市供水部门计量收费。

第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每两个月对消火栓进行 1 次全面检查，每半年至少对市政消火栓开展 1 次全面试水，清除消火栓内污水，做好市政消火栓的编号、建档等工作。

第十五条 市政消火栓由城市供水部门负责维护保养，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城市供水部门应当配备专职人员，建立健全巡视、维护和管理制度，如实记录市政消火栓检查、损坏、维修、保养等情况；

（二）确保市政消火栓完好有效，无部件缺损、油漆剥落和漏水锈蚀等现象；

（三）发现市政消火栓漏水或部件丢失、锈蚀、损毁，应当及时进行更换、配齐、修复；

（四）法律法规或者行业标准确定的其他市政消火栓维护要求。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埋压、圈占、遮挡、损坏，或者擅自拆除、停用市政消火栓的，或者妨碍消火栓正常使用等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市政消火栓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中发生违纪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构成严重违纪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各县（市、区）参照执行。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赣州市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 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20〕18号 2020年12月13日

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赣州市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 暂行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市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明确出资人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9〕49号）《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全省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7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试行）的通知》（赣府厅发〔2020〕28号）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市级国有金融资本是指

市政府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或间接对金融机构出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金融机构包括依法设立的获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各类金融企业，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司以及金融基础设施等实质性开展金融业务的其他企业或机构。

本规定所称市属金融机构，是指市政府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或间接出资设立或管理的金融机构，包括国有独资金融机构、国有全资金融机构、国有绝对控股金融机构、国有相对控股金融机构和国有参股金融机构。其中，国有独资金融

机构、国有全资金融机构、国有绝对控股金融机构、国有相对控股金融机构统称为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

本规定涉及的金融机构，按以下原则划分企业级次：一级金融机构为市政府及其授权投资主体出资设立或管理的金融机构，二级金融机构为一级金融机构出资设立或管理的金融机构，以此类推。一级金融机构视为母公司，二级及以下金融机构视为子公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对等、权责统一的原则，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金融资产监管，重点管好国有金融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对市属金融机构依法享有资本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第四条 市属金融机构及其投资设立的机构，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承担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责任，依法接受金融监管部门的行业监管。市财政局支持市属金融机构审慎合规经营、强化风险防控，除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不干预机构正常经营活动。

第五条 市财政局合理界定职责边界，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按照市场监管与出资人职责相分离的原则，理顺国有金融机构管理体制，不干预金融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管。

第六条 市财政局根据需要可以分级分类委托其他部门、机构管理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受市财政局委托管理市级国有金融资本的其他部门、机构（以下统称受托人）按照受托权限管理市级

国有金融资本，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身份不变、产权管理责任不变、执行统一规制不变、全口径报告职责不变。

第七条 市财政局及受托人（以下统称为出资人机构）应当加强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党的建设，严格规范企业选人用人管理。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作用。党委（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重点管政治方向、领导班子、基本制度、重大决策和党的建设，健全完善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承担好、落实好从严管党治党责任。

第二章 出资人与受托人职责

第八条 市财政局作为出资人代表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分类指导推进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改革。

（二）组织实施市属金融机构国有资本基础管理工作。

（三）负责市级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决算管理，组织上缴国有金融资本收益。

（四）对市属金融机构行使股东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五）按照公司治理程序，制定或参与制定市属金融机构章程，依法选派董事、监事，委派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

（六）通过法定程序参与市属金融机构管理者的任免、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负责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薪酬监管，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七）监督金融机构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八) 建立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统计监测体系。

(九) 委托其他部门、机构管理国有金融资本,督促检查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受托人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

(十) 履行出资人的其他职责和承办市政府交办的事项。

第九条 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主要义务是:

(一) 服务国家、地方战略,落实国家金融政策法规,统筹优化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健全资本补充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国有金融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国计民生的重要金融行业和关键领域、重要金融基础设施、重点金融机构集中。

(二) 健全国有金融资本形态转换、合理流动机制,保持国有金融资本在金融领域的主导地位,保持市政府对重点市属金融机构的控制力。

(三) 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探索有效的国有金融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及实现方式,促进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防范流失。

(四) 促进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金融治理现代化。

(五) 尊重市属金融企业经营自主权,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增强活力、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配合做好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重大风险处置工作。

(六) 尊重受托人受托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不得干预受托人履职。

(七) 承担全口径国有金融资本报告工作。

(八) 接受外部监督,依法依规披露国有金融机构经营状况,提升国有金融资本运营透明度。

第十条 受托人根据市财政局委托,按照产权关系,落实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按照受托管理权限管理市级国有金融资本,享有以下权利:

(一) 协同推进受托管理的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改革,健全公司法人治理。

(二) 按照受托权限和程序,对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行使相关股东职责。

(三) 通过提名董事、监事人选等方式,参与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管理者的选择和考核。

(四) 按照股权关系,通过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向受托管理的市属金融机构派出董事、监事等,并加强管理和监督。

(五) 按照法定程序,参与受托管理的市属金融机构的重大事项决策,维护出资人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受托人管理市级国有金融资本的主要义务是:

(一) 按照受托权责对等原则,提升市级国有金融资本运营效率,保障金融安全,防范金融风险,实现保值增值。

(二) 落实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做好受托管理的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绩效考核、保值增值考核、负责人薪酬管理、股东代表、董事、监事管理等相关工作。

(三) 督促受托管理的市属金融机构履行好服务实体经济和防控金融风险的主体责任,监交其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四) 定期向市财政局报告受托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贯彻落实国家、地方战略和政策目标等情况。

(五) 接受市财政局的评价、监督和考核。

(六) 落实市财政局委托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二条 建立报告沟通联络机制,市财政

局与受托人要加强沟通、信息共享，在日常管理中遇到的问题及重大事项要及时会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须经市政府批准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重大事项，应当经市财政局同意后，报请市政府批准。

第三章 金融机构国有资本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加强基础管理。市财政局负责建立健全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体系，负责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产权转让、统计分析等工作。市财政局依法决定市属金融机构的国有股权转让。转让全部国有股权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股权致使市政府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市政府批准。

受托人应当按照市财政局有关工作要求，组织所履行管理职责（以下简称“所履职”）的金融机构及时向市财政局报送国有产权占有、使用及变动情况，按规定办理国有资本产权占有、变动及注销登记等。

第十四条 加强国有产权全流程监管。市财政局对国有产权变动实行全流程动态监管，并对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实施资本穿透管理。

纳入母公司并表管理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各级子公司，由母公司按照公司治理程序，负责落实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

涉及母公司本级的股权管理及重点子公司重大股权管理事项，由市财政局履行管理程序。重大股权管理事项是指可能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事项。

第十五条 加强国有产权交易监管。市财政局加强对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的监督管理，促进市属金融机构国有产权有序流动，防止国有金融资本流失。

市属金融机构遇到改制和重组、产权和资产转让、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价值等情形，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开展资产评估，并将资产评估结果报送市财政局核准或备案。涉及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母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改制方案、向市出资监管企业外的法人组织（企业）提供非主业担保和资金出借事项应当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加强收益管理。市财政局根据出资具体情况及产权隶属关系，直接收取或监交市属金融机构应当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市级国有金融资本收益除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外，主要用于优化市级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提高市级国有金融机构核心竞争力。

第十七条 加强统计监测管理。市属金融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统计监测和报告制度，完整反映国有金融资本的总量、投向、布局、处置、收益等内容，并于每年4月30日前将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国有金融机构改革、资产管理、风险控制、年度经营业绩、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向出资人机构报告。

第十八条 加强经营预算管理。市财政局根据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和办法，编制市级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决算，加强预算执行监管，促进国有金融资本的合理配置。

第十九条 加强人才管理。市财政局探索建立市属金融机构股东派出人员人才库。

第二十条 加强财务管理。市财政局依法对市属金融机构财务进行监督，建立和完善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开展动态统计监测和运行分析，全面掌握国有金融资本运营情况。

市属金融机构应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监督和财务信息管理，并于内部财务管理

制度制定或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出资人机构备案，于季度终了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年度终了后四个月内向出资人机构报送季度报告和年度财务决算书面材料及电子数据。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市属金融机构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鉴证、咨询等业务时，应将所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聘任期限等情况及时报送出资人机构。

受托人应加强对所履职金融机构的财务监管，并负责其市级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和安全。

第二十一条 加强内外监督协调。市财政局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和金融监管部门沟通，强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形成全面覆盖、分工明确、协同配合、制约有力的监督体系。

第二十二条 加强全口径报告工作。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情况要全口径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接受市政府的监督和考核，并按照法定程序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具体报告工作由市财政局负责，受托人、市政府金融办等有关部门配合。

第二十三条 加强信息披露。市财政局负责依法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向社会披露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运营绩效和监督检查等情况，提高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重大事项管理

第二十四条 出资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或者参与制定所履职金融机构的章程，按照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第二十五条 出资人机构按照法定程序向所履职金融机构委派股东代表，提名董事、监事，由其参加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落实和维护董事会依法行使重大决策、选人用人、

薪酬分配等权利。受托人完成委派程序后，应将委派人员的相关情况抄送市财政局。出资人机构负责加强对董事、监事履职的技术支持以及监督评价，建立健全激励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

国有独资金融机构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可以授权金融机构董事会行使股东会部分职权。

第二十六条 出资人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应当定期向出资人机构报告履职情况。对于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金融机构重大风险或风险隐患，应及时向出资人机构报告。

第二十七条 出资人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应当在法律、法规和有关操作指引的规范下，代表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体现股东意志。

第二十八条 出资人机构负责通过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对所履职金融机构发展战略和投资规划、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法人机构设立和撤并等需由股东决定的重大事项的审核。

金融机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机构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债券、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除主营担保业务以外的大额担保、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任免机构负责人，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时，出资人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程序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涉及股权管理的，应当经市财政局同意。涉及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母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及重大投资事项应当由市财政局转报市政府。

第二十九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市财政局拟订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薪酬分配制度

和机制,指导建立企业年金制度,探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市属金融机构应当制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和清算方案,出资人机构监管所履职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备案或核准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清算确定工资总额、督促其公开披露,并对工资预算方案执行过程进行监督。

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应建立企业年金制度,已实行股份制改革的,应当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后报出资人机构备案;未实行股份制改革的,应当报出资人机构审核。其他子公司建立企业年金制度,应当履行其内部管理程序。

第三十条 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应当将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决策制度的具体实施办法报送出资人机构。

第三十一条 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等事故及突发性事件应当由市财政局转报市政府。

第五章 市属金融机构管理者选择与考核

第三十二条 出资人机构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融机构章程等规定,建立规则透明的提名程序,任免或者建议任免所履职金融机构的下列人员:

(一)国有独资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三)国有控股、参股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

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对市属金融机构管理者的任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市属金融机构中应当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

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三十三条 出资人机构对拟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严格进行资格把关。对出资人机构直接管理的董事、监事,应当认真落实党管干部有关要求,按照规定权限进行考察,考察合格的,按照规定程序任命或者建议任命。

第三十四条 出资人机构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金融机构章程,对金融机构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三十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健全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经营绩效考核制度。

出资人机构负责针对所履职金融机构的不同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在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经营绩效考核制度下,结合行业特点建立差异化的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体系,按照法定程序对其任命的管理者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管理者的奖惩。

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市财政局建立健全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管理者薪酬管理体系,并报市政府批准。

出资人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确定市属金融机构管理者的薪酬机制和标准。市属金融机构应制定本单位负责人薪酬清算方案,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执行,清算结果及时报送出资人机构备案;出资人机构规范所履职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和福利保障,其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年度财务预算应当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七条 出资人机构不按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履职尽责,或者违法违规干预所履职

金融机构经营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造成国有金融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或者组织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受托人每年年终，就受托管理国有金融资本的情况书面报告市财政局。

第三十八条 市财政局依法依规对市属金融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和评估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财务管理各项制度执行及选人用人情况。市属金融机构财务总监和监事会

应当定期向出资人机构报告企业财务管理及运营情况。

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的管理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机构国有资产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并依规依纪依法对其给予纪律处分或者组织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国有实体企业投资入股市属金融机构的，依法行使具体股东职责，应执行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返迁安置房 建设管理的意见

赣市府办发〔2020〕19号 2020年12月2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为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合法利益，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市返迁安置房建设管理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及赣州重要讲话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

念，高标准设计、高品质建设、精细化管理返迁安置房，为加快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可靠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人民群众的需求与期盼，切实维护返迁安置户合法权益，努力将返迁安置房建设成为一项聚民心、惠民生的重大工程，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2. 坚持征拆安置同步。转变重拆迁、轻安置观念，做到征拆与安置同步谋划、同步推进，在保障社会经济发展的同时，妥善处理安置问题，

保障群众居住权利。

3. 坚持常态长效管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相结合，建立健全长效管理工作机制，确保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同时，避免出现新增返迁安置问题，着力保障返迁安置户合法权益。

（三）适用范围

本意见仅适用于各地城市开发边界内集中建设区征收集体土地上所产生的返迁安置情形。

二、主要内容

（一）全力开展专项整治，妥善解决遗留问题

1. 严格履行约定。按照《关于开展安置住房逾期交付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赣建房〔2020〕11号）文件精神，要严格履行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约定，依法依规及时向已被征收群众履行货币补偿、过渡安置费、逾期交房违约赔偿义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从源头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2. 完善建设手续。要督促安置住房建设单位，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已建、在建项目，确保在2021年3月底前完善用地报批、土地供应，以及规划许可、工程项目建设审批和竣工验收等建设手续。

3. 加快逾期整改。对排查出未按期竣工交付的安置住房项目，要切实压实责任，强化具体措施，倒排时间，挂图作战，限期攻坚整改。2021年年底，全市逾期交付的安置住房项目交付率、未按期回迁户数整改率两项指标均要达到100%。

（二）优化征拆安置方案，规范征拆安置流程

4. 科学制定计划。根据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和

城建项目计划，科学编制年度征拆计划、安置计划和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在具体项目启动前，同步编制征拆方案和安置方案，安置方案中须明确返迁安置小区、返迁安置房地选址及返迁安置房交付时间。按照集中、便利的原则，在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优先安排优质地块用于返迁安置房项目建设，保障安置户切身利益。

5. 规范征拆行为。进一步规范征地拆迁行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告知、调查、听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告、登记、签订补偿协议等征地程序。完善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的征地工作协调机制，依法有序做好征地拆迁安置工作。严格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占用耕地尤其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用地选址尽量使用批而未用土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减少征拆安置量。

6. 落实安置政策。原则上在城市开发边界内集中建设区实施的征拆需安置的项目，不再采取宅基地安置方式。严格执行《江西省征收土地留地安置指导意见》（赣国土资发〔2014〕3号）有关规定，原则上预留地面积小于30亩的，不再单独安排选址，允许使用经营性资产置换或采取货币化方式结算，实行货币化方式结算的，预留地指标在签订征地协议时纳入征地补偿款中一并结算，结算价格按被征地区域内签订征地协议时住宅用地的基准地价结算。

（三）强化要素服务保障，简化项目建设审批

7. 优先保障项目用地。在统筹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时，优先保障返迁安置房项目用地需求，做到应保尽保。优先将安置项目用地纳入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和供应计划，返迁安置房项目用地采取

划拨方式供应。

8. 加大资金保障力度。要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做好资金统筹,可以采取代建、直接投资等形式,鼓励引导有实力、信誉度高的施工企业参与项目建设,对项目建设管理涉及的有关税费予以减免。同时,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行开发建设。

9. 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简化审批程序,将“容缺审批+承诺制”落实到工程建设全过程。对已明确项目建设内容但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返迁安置房项目,提前介入审批服务。简化审批条件,取消返迁安置房项目规划许可施工图审核阶段的施工图规划审查环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规划建筑方案批复后直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图采取事后备案制。

10. 着力提升服务质量。水务、供电、天然气、电信等相关单位要主动作为,服务前移,进一步优化流程、简化程序、压缩时限,建立完善安置房项目水电气网报装一体化服务机制,将报装环节精简,申请材料压减,实现“一窗报装”、“一表采集”、“一次踏勘”、“一并施工”、“一站服务”。

(四) 落实工程监督指导,提升住房建设品质

11. 督促加快施工进度。各县(市、区)政府作为第一责任主体,牵头协调推进项目建设,督促建设单位科学合理确定建设工期,抓紧抓实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主动对接,提前介入,强化过程服务,指导参建责任主体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完善相关资料,紧扣时间节点,实行挂图作战。压实参建各方责任,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全力加快项目建设。

12. 大力推行联合验收。建立健全联合验收

制度,融合各专项验收,在联合验收前,加强现场指导,靠前服务,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审核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限,进一步提升验收的效率与质量。

13. 全力提升建设品质。高水平做好项目设计,在规划布局、建筑风貌、园林景观等方面参照商品住宅的标准执行。坚持高标准建设,配套建设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邻里中心、体育健身设施等,完善各项功能设施,提升人居环境。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严格履行法定程序、质量责任,不得违法违规发包工程。

(五) 统筹协调分配安置,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14. 拓宽分配安置途径。充分尊重安置户意愿,提供返迁房安置、货币安置等多种灵活安置方式。实行统筹分配,有条件的地区可采取跨区域异地安置。鼓励建立临时性过渡房保障机制,探索商品房配建返迁安置房安置模式。

15. 加快分配安置进度。推进项目建设与分配安置无缝对接,在返迁安置房选址设计时,做到与安置需求相匹配。在返迁安置房工程收尾阶段,提前制定分配安置方案,力争做到验收、交付、分配三同时,第一时间完成分配安置。规范分配安置程序,分配过程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分配结果及时向社会公示。

16. 稳步推进产权登记。返迁安置房项目验收后,由项目建设单位或指定所属部门负责申请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返迁安置房已分配的,在首次登记完成后启动返迁安置户的不动产转移登记。要按照“一窗受理,并行办理”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各项工作。

17. 提升物业管理水平。实行专业化物业管理或社区化准物业管理两种模式，完善各项管理服务制度。注重小区硬件设施配备与管理的有机结合，将现代化新技术应用于小区管理。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是返迁安置房建设管理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具体落实，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牵头部门，细化工作职责，定期调度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二）强化责任监督。加强对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对项目土地、资金、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建设进度缓慢的地方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及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对建设和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较慢、群众反映较大、安置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地方政府，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取消评优资格。

（三）加强宣传引导。在项目前期设计、建设过程中质量监督、建设后房源分配方案等环节，充分征求和吸纳群众意见建议，充分利用网络、广播、微信、自媒体等形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消除安置群众对工程建设相关环节的质疑，提高安置群众返迁意愿，真正做到让人民群众满意。

各县（市、区）可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取消 城镇落户限制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0〕62号 2020年11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取消城镇落户限制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取消城镇 落户限制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户籍制度改革推进会议精神，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市民化，推动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扩大城区人口规模，加快我市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进程，按照国家发改委《2020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省政府工作报告(2020年)》及《江西省2020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要求，全面取消我市城镇落户限制，实现群众进城落户“零门槛”愿望，提出如下若干措施：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改革创新。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为统领，深化户政管理“放管服”改革，推进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坚决破除妨碍人才在城乡自由流动的政策障碍，为全市城镇化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坚持以人为本。尊重群众自主定居城镇意愿，按照“政策放开、分类登记、消化存量、引导增量”原则，积极引导在市区、城镇就业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有意愿的常住人口落户，切实保障其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三)坚持简政便民。及时向社会和公众公开我市城镇地域落户政策，通过全面放开落户城镇政策、下放审批权限等方式，简流程、优服务，为广大群众高效优质办理落户手续。

二、政策措施

(一)全面取消落户限制。在赣州市范围内，全面取消参保、购房、经商、居住年限、学历等

迁入城镇的条件限制，实行以群众申请为主、不附加其他条件、同户人员可以随迁的“零门槛”准入政策，建立以居住地登记户口为基本形式的全市统一新型户籍制度。

(二)允许落户集体户口。允许无固定住所人员申请落户在社区集体户。

(三)放宽落户地址限制。允许在部分非住宅(公寓、商住楼)和单位自建员工宿舍地址上落户。

(四)全面下放审批权限。将户口迁入我市城镇地域审批权限全面下放至公安派出所，实行准迁业务“一门办、即时办”。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政策配套保障。各县(市、区)以及公安、发改、农业农村、人社、财政、自然资源、市场监管、住建、教育、卫健、民政、医保等有关部门(单位)要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和全市城镇化发展为引领，统筹谋划、精准施策，抓紧细化工作举措，形成1+N配套改革措施，加大对人口迁入相对集中区域的各方面投入，加快推进全市人口城镇化水平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着力构建市直部门、市县之间信息共享和联动机制，形成推进工作合力。

(二)加大人才集聚力度。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出台人才吸引配套政策，为各类人才在子女教育、住房保障、就业创业等方面开辟办事绿色通道，确保各项引人聚才的优惠政策落实落地，进一步促进劳动力

和人才社会性流动。

（三）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尽快将农村集体资产以股份或份额的形式量化给本集体成员，维护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在农村的承包地、宅基地、集体资产等权益，不得强行要求其转让上述权益或将此作为落户前置条件，消除农村转移人口后顾之忧。

（四）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各县（市、区）、

各有关部门要准确解读户籍制度改革及相关配套政策，广泛宣传我市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新举措，提高知晓率，扩大影响力。加大对我市引人聚才政策的宣传推介力度，吸引各类人才来我市就业创业、安家落户。

四、附则

以上措施由赣州市公安局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赣州市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 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0〕67号 2020年12月1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赣州市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发展油茶产业的重要指示和全国油茶产业发展工作会议精神，推动我市油茶产业提质增效，助力全省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决定利用三年时间，在全市开展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围绕油茶产业提产增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科技为手段、效益为中心，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稳步实施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推动我市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着力将油茶产业打造成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和实施乡村振兴的支柱产业。

(二) 主要目标。到2023年,全市改造提升低产油茶林60万亩(具体安排见附件1),建成100个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示范基地。通过改造提升,形成密度均匀、结构合理、长势旺盛、产量均衡的油茶丰产林,其中:林龄12年以上的低产油茶林年亩均产茶油达15公斤以上,林龄8-12年的低产油茶林年亩均产茶油达20公斤以上。

二、建设任务

根据我市低产油茶林的成因和经营现状,结合《江西省油茶资源高质量培育建设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和省级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项目安排,提出三项建设任务。

(一) 改造低产油茶林面积30万亩。对林龄在12年以上、年亩均产茶油不到10公斤、但有改造价值的低产油茶林实施改造。2020-2023年,全市每年完成低产油茶林改造面积10万亩,共计30万亩。

(二) 提升低产油茶林面积30万亩。对林龄在8-12年初植密度过大、种质良莠不齐、经营管理不到位的低产油茶林实施质量提升。2020-2023年,全市每年完成低产油茶林提升面积10万亩,共计30万亩。

(三) 建设油茶示范基地。选择分布相对集中、交通便利的低产油茶林,通过技术改造提升,全市建设100个油茶改造提升示范基地,第一年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后两年巩固提升示范效果。通过高标准建设,使林龄12年以上的低产油茶林改造示范基地年亩均产茶油达20公斤以上,林龄8-12年的低产油茶林提升示范基地年亩均产茶油达35公斤以上。

三、建设类型

(一) 改造低产油茶林(林龄12年以上)

1. 抚育改造

改造对象:立地条件好、品种良好,曾经有过年亩均产茶油10公斤(或鲜茶果166.7kg)以上、交通相对便利的低产油茶林。

改造措施:重点采取修剪截干、砍杂清理、深挖垦复、施肥、良种补植等措施。

改造目标:改造后形成林分疏密均匀、结构合理、长势旺盛、产量均衡的油茶丰产林,年亩均产茶油15公斤以上。

2. 更新改造

改造对象:林龄过老、种质低劣、没有抚育改造潜力的油茶林。

改造措施:采取带状轮替更新、块状全面更新等措施。

改造目标:将低产油茶林改造成品种优良的油茶丰产林,经过科学管理,年亩均产茶油达20公斤以上。

(二) 提升低产油茶林(林龄8-12年)

1. 抚育改造

改造对象:选择人工种植的优良品种,因林地荒芜或经营管理粗放,连续两年以上年亩均产茶油不到10公斤的低产油茶林。

改造措施:重点采取密度调控、整形修剪、施肥等措施。探索运用油茶环割技术,提高油茶座果率。

改造目标:改造后形成林分疏密均匀、冠形合理的油茶丰产林,年亩均产茶油达20公斤以上。

2. 品种改换

改造对象:油茶林已达盛产期、但长期开花不结果或无花无果的油茶林。

改造措施:采取强度疏伐劣质品种,逐步改

换成优良品种，或通过高接换冠的方式改换品种。

改造目标：改造后形成品种优良、疏密均匀、结构合理的油茶丰产林，年亩均产茶油达 20 公斤以上。

四、工作步骤

（一）启动阶段。2020 年 12 月上旬召开全市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三年行动动员大会，对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各县（市、区）组织开展调查摸底，编制实施方案，分解落实年度建设任务，并开展宣传发动、政策引导等工作，在全社会营造油茶林改造提升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实施阶段。分三年实施，每年完成改造提升低产油茶林 20 万亩，其中改造低产油茶林 10 万亩，提升低产油茶林 10 万亩。实施过程中，各级林业部门对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工作进行全过程技术指导，对工作进度及时跟踪调度，确保改造提升进度和质量。

（三）验收阶段。制定市级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验收办法。第一年采取县级自查，市级审核，省级核查验收，验收合格后，兑现省级补助资金；第二、三年，采取县级自查，市级核查验收，验收合格后，兑现市县配套补助资金。验收结果在全市进行通报。

（四）总结阶段。每年验收后，对上年度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回顾，并根据各地实施情况及时调整优化次年改造提升工作。三年改造提升工作完成后，全面总结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工作成效，编印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示范宣传手册，将经验做法固化成油茶林高质量培育建设的长效机制。

五、工作措施

（一）分类施策推进。根据近两年的油茶林

现状和成因，合理确定低产油茶林类型，分类采取不同建设措施。要坚持先易后难，对经营主体积极性高、交通便利、相对集中连片的低产油茶林优先纳入建设范围，优先落实改造提升项目任务。要抓好示范带动，通过采取科学的改造措施，打造市、县、乡三级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示范基地，在良种苗木选用、技术推广、质量管理等方面开展试点示范，以点带面推动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项目建设。优先将贫困户符合条件的低产油茶林列入改造提升范围，加大扶持力度，引导贫困户实施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

（二）加强技术指导。建立“1+4”（即：咨询专家+市、县、乡及乡村本土油茶专家）油茶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全市组建一支百人以上的油茶科技推广服务队伍，实行技术人员定点包干技术服务，建立技术服务责任制。在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关键时期和关键环节，组织各级技术人员深入山头地块开展点对点指导服务。加强油茶改造提升技术培训，举办市、县、乡、村 4 个不同层次的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培训班，逐级普及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技术。积极发挥各级油茶协会平台作用，探索组建专业修剪等服务队伍，开展业务指导，提升油茶管理水平。

（三）抓好良种壮苗培育。加强油茶良种圃建设，推广应用“赣无”“长林”“赣州油”三个系列的油茶良种，推荐 3 年生以上轻基质容器大苗造林，缩短达产期，确保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质量和成效。

（四）创新改造模式。一是探索“合作社+农户”改造模式。加强政府组织引导，以村、组为单位，组织农户组成油茶专业合作社，成立理事会。结合各县（市、区）油茶资源分布情况，优先把相对集中连片 50 亩以上的分户经营低产

油茶林地集中起来改造提升，探索聘请专业施工队伍统一改造和农户自身投工投劳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改造。二是探索“公司（大户）+农户”提升模式。优先将大户经营的低产油茶林列入提升范畴，加快实施。鼓励引导油茶企业（大户）将已到盛产期的低产油茶林，按照50-300亩为一个油茶园分别承包给农户实施改造提升和经营管理，企业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五）落实配套服务。一是支持油茶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市、县自然资源、林业、水保、交通等相关部门要对道路建设、灌溉设施等给予政策支持，为林农生产提供便利。二是加大油茶产业机械化生产设备扶持力度。支持将油茶生产使用的机械化设备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享受补贴政策，提高油茶生产机械化水平。三是维护油茶产业生产秩序。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制定乡（镇）、村干部管护责任制度，对偷盗油茶果等破坏油茶生产秩序行为，公安等部门要加大惩戒力度，维护油茶产业生产秩序。

六、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工作是推动我市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各地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谋划部署，把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工作纳入本级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制定实施方案，落实建设任务、配套补助资金，加强督促指导，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市油茶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抓好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各项工作，市林业局要加强督促调度，负责抓好

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考核等工作。

（二）加大资金保障。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投入实行经营主体投入为主，省、市、县补助相结合的原则。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实行一扶三年，即改造提升第一年用省级资金补助（改造补400元/亩，提升补200元/亩）；第二、第三年用市县两级配套资金补助，每年改造补100元/亩（市县各安排50元/亩），每年提升补50元/亩（市县各安排25元/亩）。市本级财政共安排7500万元油茶改造提升专项资金，其中：4500万元用于市级配套补助，3000万元用于示范基地奖补、大苗培育补助、品牌推广、技术推广服务和设立油茶低改重大专项等。各县（市、区）财政按照市级专项补助资金给予不低于1:1的配套补助。市、县两级林业、财政部门负责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强化资金管理。

（三）强化督导考核。建立健全督导考核机制，对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工作的任务落实、资金安排、示范基地建设等情况进行督导，及时跟进项目实施进度，掌握项目建设质量和建设成效。对进度偏慢，质量较差的地方，及时督促提醒整改。同时，将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工作列入市现代农业攻坚战和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

- 附件：1. 赣州市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任务表
2. 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技术要求
3. 赣州市省级油茶定点苗圃名单
4. 油茶科技推广服务技术人员安排表

赣州市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任务表

附件 1

单位	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 (万亩)												示范基地 (个)					
	总任务				2020-2021 年			2021-2022 年			2022-2023 年			2020-2021 年				
	总计	改造低产油茶林	提升低产油茶林	合计	改造低产油茶林	提升低产油茶林	合计	改造低产油茶林	提升低产油茶林	合计	改造低产油茶林	提升低产油茶林	合计	改造示范基地	提升示范基地	合计		
赣州市	60	30	30	20	10	10	20	10	10	20	10	10	20	10	10	100	44	56
章贡区	0.05		0.05	0.05		0.05										2		2
赣县区	6.1	3.6	2.5	2.1	1.2	0.9	2	1.2	0.8	2	1.2	0.8	2	1.2	0.8	8	4	4
南康区	2.5	1.9	0.6	0.8	0.7	0.1	0.8	0.6	0.2	0.9	0.6	0.3	0.9	0.6	0.3	6	2	4
信丰县	2.9	0.9	2	1.1	0.3	0.8	0.9	0.3	0.6	0.9	0.3	0.6	0.9	0.3	0.6	8	4	4
大余县	0.8	0.5	0.3	0.3	0.2	0.1	0.2	0.1	0.1	0.3	0.2	0.1	0.3	0.2	0.1	6	2	4
上犹县	7.8	5.1	2.7	2.6	1.7	0.9	2.6	1.7	0.9	2.6	1.7	0.9	2.6	1.7	0.9	8	4	4
崇义县	4.3	3.6	0.7	1.5	1.2	0.3	1.4	1.2	0.2	1.4	1.2	0.2	1.4	1.2	0.2	4	2	2
安远县	1.3	0.9	0.4	0.4	0.3	0.1	0.5	0.3	0.2	0.4	0.3	0.1	0.4	0.3	0.1	4	2	2
龙南市	1.2	0.9	0.3	0.4	0.3	0.1	0.4	0.3	0.1	0.4	0.3	0.1	0.4	0.3	0.1	4	2	2

单位	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 (万亩)												示范基地 (个)				
	总任务			2020-2021年			2021-2022年			2022-2023年			2020-2021年				
	总计	改造低产油茶林	提升低产油茶林	合计	改造低产油茶林	提升低产油茶林	合计	改造低产油茶林	提升低产油茶林	合计	改造低产油茶林	提升低产油茶林	合计	改造示范基地	提升示范基地		
定南县	1.4	0.5	0.9	0.5	0.2	0.3	0.5	0.2	0.3	0.3	0.1	0.4	0.1	0.3	4	2	2
全南县	0.9	0.6	0.3	0.3	0.2	0.1	0.3	0.2	0.1	0.2	0.1	0.3	0.2	0.1	4	2	2
宁都县	4.9	1.5	3.4	1.5	0.5	1	1.7	0.5	1.2	0.5	1.2	1.7	0.5	1.2	6	2	4
于都县	4.9	1.5	3.4	1.5	0.5	1	1.7	0.5	1.2	0.5	1.2	1.7	0.5	1.2	8	4	4
兴国县	8.65	5.6	3.05	2.8	1.8	1	2.95	1.9	1.05	1.9	1.9	2.9	1.9	1	8	4	4
瑞金市	2.8	0.8	2	1	0.2	0.8	0.9	0.3	0.6	0.3	0.6	0.9	0.3	0.6	4	2	2
会昌县	3.8	0.9	2.9	1.3	0.3	1	1.3	0.3	1	0.3	0.9	1.2	0.3	0.9	4	2	2
寻乌县	1.1	0.6	0.5	0.3	0.2	0.1	0.3	0.2	0.1	0.2	0.3	0.5	0.2	0.3	4	2	2
石城县	4.5	0.6	3.9	1.5	0.2	1.3	1.5	0.2	1.3	0.2	1.3	1.5	0.2	1.3	6	2	4
赣州经开区	0.1		0.1	0.05		0.05	0.05		0.05		0.05				2		2

附件 2

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技术要求

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执行《江西省油茶资源高质量培育建设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有关技术要求。主要技术措施有:

一、改造低产油茶林技术要求

(一) 抚育改造

1. 修剪与截干。对树形不佳的油茶树必须进行整形修剪,即剪除内膛枝、重叠交叉枝、枯弱枝、病虫枝、寄生枝、徒长枝、下垂枝等,并将油茶树高度控制在 3m 以下,郁闭度调整到 0.7,具体参照《油茶树整形修剪技术规程》DB36/T 754-2013 执行。对种质优良但老化衰退的油茶树应进行截干复壮,即在主干距地面 50~80cm 高处锯断,还可选择适量侧枝进行,削平截口并涂抹伤口剂,待萌发新枝后从中选留 3~5 枝健壮的枝条培养主干与侧枝以恢复形成树冠,其余萌枝(芽)全部剪除。

2. 砍杂清理。保留品种好、长势优的油茶树,对其余油茶树实施卫生伐与疏伐,同时全刈林内杂灌,并清理到林外堆放。实施时间为晚秋初冬。

3. 深挖垦复。15° 以下的林地全面松土垦复,15~25° 山地采取环山带状轮垦方式,25° 以上的陡坡采取带状铲山垦复,隔年轮流进行。每年至少带状垦复 1 次,夏季 7~8 月进行,垦复深度 10~20cm。有条件的,可增加带状垦复 1 次,冬季 11~12 月进行,垦复深度 20~30cm。

4. 良种补植。对砍杂留优后出现林窗、林缘等林分空地,选择《指南》中推荐良种(需与保留油茶树花期一致或相近)的 3 年生以上轻基质容器大苗进行补植,补植时开挖 60cm×60cm×60cm 种植穴,并施足基肥。补植后

株行距不小于 3.0m,密度调整到 55~74 株/亩。

5. 施肥。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应尽可能结合垦复对保留、补植和截干的油茶树施入有机肥,每株施量可 5.0kg 商品有机肥或 2.0kg 饼肥或 10kg 厩肥。有条件的可进行测土施肥,针对性补充磷钾肥或微量元素肥料。

(二) 更新改造

采取带状轮替更新、块状全面更新等方式,按照《指南》新造技术要求实施,重点技术措施有:

1. 整地。根据坡度等地形地貌因素和有利于水土保持等要求,选择全垦、带状或块状方式整地。坡度 10° 以下的平原、岗地或需套种的土地可全垦整地。坡度 10°~25° 的丘陵、低山应采用带状整地,即:沿等高线由上向下开挖水平条带,带间距宜 3.0m,带面外高内低,带宽宜 2.0~2.5m,反坡坡度 3°~5°,条带内侧可挖深宽各 30cm 左右的竹节沟,竹节沟长度根据株距确定,通常为 1.5m 左右,以利蓄水保土。带间杂灌全刈。适宜采取水平梯田方式整地的,要在梯田外缘作埂以保持水土。

2. 垦穴。按株行距定点开挖种植穴,垦穴定点要规整,穴规格通常不小于 60cm×60cm×60cm。开穴时应尽可能将表土和心土分别堆放,以利表土回穴。

3. 基肥。在栽植前 1 个月左右,必须在种植穴中施入商品有机肥(有机质含量≥45.0%)、饼肥或厩肥。商品有机肥用量 10.0~15.0kg/穴,饼肥用量 3.0~5.0kg/穴,厩肥等农家肥用量 20.0~30.0kg/穴。饼肥和厩肥等农家肥施入前应充分腐熟以免肥害,还可拌入少量杀虫剂以防

病原菌和地下害虫。基肥中可掺适量磷钾肥或复合肥以平衡和增强肥效。施肥时应结合表土回穴,先将土、肥充分搅匀回填穴内,再填新土返穴呈高出地面 15cm 左右馒头状。

4. 良种壮苗。选择《指南》中推荐良种,推荐使用 3 年生以上轻基质容器大苗造林,以缩短达产期。3 年生轻基质容器苗苗高需 $\geq 60\text{cm}$,地径需 $\geq 0.8\text{cm}$,分枝合理。基质要求配方科学,容器口径应不小于 18cm,所育苗木要求根团完整,侧根须根发达并与基质紧密结合,生长健壮,无检疫对象。

5. 密度。根据立地条件和经营目标等综合确定栽植密度,最多不超过 74 株/亩。平原、岗地与低丘缓坡地栽植密度宜 55 株/亩左右,株行距宜 3.0m \times 4.0m;高丘、低山种植密度宜 63~74 株/亩,条带水平间距(行距)宜 3.0m,株距 3.0~3.5m。

6. 修剪。栽植后 2 年当树体高度达 80~100cm 时需及时进行定干,之后应根据树体生长

情况及时进行整形修剪,具体参照《油茶树整形修剪技术规程》DB36/T 754-2013 执行。

二、提升低产油茶林技术要求

(一) 抚育改造

1. 密度调控。按照留优伐劣与疏密均衡的原则进行疏伐和补植,保留植株应以树冠之间留有 40cm 左右间隙为宜。补植参照低产油茶林改造中良种补植技术标准执行,控制密度为 55~74 株/亩,良种水平调整到 70% 以上。

2. 整形修剪。参照改造低产油茶林中修剪与截干中修剪技术要求执行。

3. 施肥。参照改造低产油茶林中施肥技术要求执行。

(二) 品种改换

对已达盛产期的低产新造油茶林(排除授粉等外界原因),长期开花不结果或无花无果的,可采取强度疏伐劣质品种,逐步改换成优良品种,或选择主推良种穗条、基地内优株穗条,通过高接换冠的形式,随采随接,替换劣株。

附件 3

赣州市省级油茶定点苗圃名单

序号	育苗单位	育苗地点	苗木品系	联系方式
1	赣州市林科所	章贡区沙石镇	赣州油系列	魏本柱 13907076653
2	信丰县武阳苗木基地	信丰县新田镇	赣无、长林系列	刘照洪 13979770578
3	江西绿创花木有限公司	寻乌县留车镇	长林系列	吕雪真 13763903965
4	江西金油园林有限公司	兴国县高兴镇	长林系列	徐明亮 18170588988
5	宁都县森林林业种苗有限公司	宁都县固厚乡	长林系列	刘素英 18720876423

附件 4

油茶科技推广服务技术人员安排表

县（市、区）	市级挂点技术人员	县乡村技术推广人员
章贡区	2	15
崇义县	2	48
赣县区	2	57
安远县	2	54
定南县	2	21
南康区	2	48
上犹县	3	42
大余县	2	33
信丰县	2	48
寻乌县	2	45
会昌县	2	57
龙南市	2	42
全南县	2	27
于都县	3	69
兴国县	3	75
瑞金市	2	51
石城县	2	33
宁都县	2	72
赣州经开区	2	15
合计	41	852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 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0〕69号 2020年12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 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提高学生抗挫能力，培育坚强品格，丰富精神世界，提升综合素养，做到身心健康、体魄强健、人格健全，促进中小学生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强化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

1. 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建设。心理健康教育要贯穿于学校教育教学和社会实践全过程，每班每两周开设心理辅导活动课不得少于1课时，每周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拓展活动，及时疏导化解学生负面心理情绪。心理健康教育课应以体验为主，包括团体辅导、心理训练、情境设计、问题辨析、角色扮演、游戏辅导、心理情景剧、专题讲座等。要注重生命教育、挫折教育，帮助青少年学生正确认识生命、尊重生命、

珍爱生命。〔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 开展心理健康活动。共青团及少先队组织要开展以青春正能量为主题的校园集体活动和形式丰富、健康向上的校园文体活动。组织学生参观赣州市青少年心理科普体验馆，为青少年提供心理体验、心理科普和心理咨询服务；赣州市青少年心理健康辅导中心要为学生开展心理疏导活动。妇联要深入中小学校开展家庭教育宣讲，帮助家庭增进亲子有效沟通，引导家长给予学生更多的关爱和理解。卫生健康部门要组织心理专家进学校，开展教师心理知识培训和学生心理干预，组织心理医生进课堂，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和辅导，有效疏导学生负面心理。〔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和赣州蓉江新区管委

会]

3. 提高中小学心理辅导室运行效率。中小学学校要规范和加强心理辅导室的使用与管理，健全运行制度，公开心理热线，逐步提高中小学心理辅导室运行实效。心理辅导室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2小时。要建好心理档案，逐人研判心理状况，定期开展典型个案研讨活动，不断提高心理辅导工作的科学性与实效性。县（市、区）要加大对各校心理辅导室开放时间及使用情况纳入学校考核。〔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和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

4. 落实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配备。实施农村学校心理健康专业教师“一校一师”培养计划，农村学校（不含教学点）至少选配1名具有专业资质的心理健康教师。科学核定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工作量，落实好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职务评聘以及享受班主任同等待遇等政策。年级负责人、班主任和心理健康教师每周与重点人员谈心不少于1次，帮助学生释放心理压力，走出思想误区。〔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和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

5.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师资培训。制订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课程标准和培训规划，通过多种形式分层次、分类别对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班主任和教研员进行系统专业培训，每学年对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进行不少于一周的专业技能培训。组织教师观看市教育局录制的“心理健康空中课堂”（教师专场）。注重培养全体教师掌握心理健康教育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做到及时发现学生心理问题，及时开展心理疏导。〔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和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

6. 拓展心理健康教育家校共育的方式。把中小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作为家长学校教学的重要内容，组织学生家长收看市教育局录制的“心理健康空中课堂”（家长专场）。通过家长会、上门家访、亲子互动活动、家庭教育心得交流活动等多种形式，加强与学生家庭特别是高危心理学生家庭的沟通，帮助家长掌握亲子沟通和交往的方法和技能。妇联要广泛开展家庭关爱走访活动，帮助化解亲子矛盾。各地要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帮助和服务，加强对留守儿童假期的监管，让留守儿童不脱管、漏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和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

7. 完善心理危机筛查干预的长效机制。建立联动机制，对疑似心理问题者或存在心理危机高危因素者进行专业评估及干预。定期组织学生参加心理沙龙、一对一谈心等心理辅导活动。每年定期或不定期邀请专业机构的专业心理人员对学校的心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建立“一二三”学校高危学生筛查制度，“一”为一人一档，“二”为每年进行二次普查与筛查（每学期一次），“三”为三级干预或转介。新学期开学后一周内，组织开展全校性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普查，逐人建立心理健康档案，健全重点人员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定期发布心理危机预警信息，对危机事件高发学校、高危群体、高危时段进行提前预警，提高应对校园心理危机事件的科学性。〔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团市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和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

二、强化学校体育教育，促进学生体魄强健

8. 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小学1-2年级每周4课时、

小学3-6年级和初中每周3课时、高中每周2课时。鼓励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学前教育阶段开展适合幼儿身心特点的游戏活动,培养体育兴趣爱好,促进运动机能协调发展。义务教育阶段体育课程帮助学生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引导学生树立正确健康观。高中阶段体育课程进一步发展学生运动专长,引导学生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形成积极向上的健全人格。〔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

9. 强化学校体育教学训练。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教会学生科学锻炼和健康知识,指导学生掌握跑、跳、投等基本运动技能和足球、篮球、排球、田径、游泳、体操、武术、冰雪运动等专项运动技能。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学生运动会或体育节,推动学生积极参与常规课余训练和体育竞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促进学生养成终身锻炼的习惯。因地制宜推广开展武术、摔跤、棋类、龙舟、毽球、舞龙舞狮等中华传统和赣南客家传统体育项目,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体育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

10. 健全学校体育竞赛体系。建立校内竞赛、校际联赛、选拔性竞赛为一体的中小学体育竞赛体系,构建市、县、校级学校体育竞赛制度和选拔性竞赛(夏令营)制度。加强体教融合,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夏(冬)令营活动,鼓励学校与体校、社会体育俱乐部合作,共同开展体育教学、训练、竞赛,促进竞赛体系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

11. 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加大力度配齐中小学体育教师,未配齐的地区应每年划出一定比例用于招聘体育教师。在中小学校设立专(兼)职

教练员岗位。建立聘用优秀退役运动员为体育教师或教练员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与相关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合作向中小学提供体育教育教学服务,缓解体育师资不足问题。实施体育教育专业大学生支教计划。通过“国培计划”等加大对农村体育教师的培训力度,支持高等师范院校与优质中小学建立协同培训基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和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

12. 统筹整合社会资源。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公共体育场馆向学生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提高体育场馆开放程度和利用效率。鼓励学校和社会体育场馆合作开设体育课程。统筹好学校和社会资源,城市和社区建设规划要统筹学生体育锻炼需要,新建项目优先建在学校或其周边。将开展体育活动作为解决中小学课后“三点半”问题的有效途径和中小学生学习服务工作的重要载体。〔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

三、强化学校美育教育,促进学生人格健全

13. 深化美育课程教学改革。加强美育基础知识教育,将美育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构建课堂教学、课外活动、校园文化、艺术展演四位一体美育育人格局。学前教育阶段通过开展丰富多样的艺术活动,引导幼儿用自己的方式去感受美、表现美、创造美,使幼儿快乐生活、健康成长。义务教育阶段注重激发学生学习艺术的兴趣,传授必备的基础知识与技能,帮助学生掌握1-2项艺术特长。高中阶段为学生提供多样化、可选择的美育课程,满足学生不同艺术爱好和特长发展的需要,丰富学生的审美体验,开阔学生的人文视野。〔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和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

14. 配齐配好美育教师。加大中小学美育教

师补充力度，未配齐的地区应每年划出一定比例用于招聘美育教师。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缓解美育师资不足问题。鼓励优秀文艺工作者等人士到学校兼任美育教师。推动实施艺术教育专业大学生支教计划。优化美育教师岗位结构，畅通美育教师职业发展通道。美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艺术社团指导，课外活动、课后服务以及走教任务等计入工作量。在教学成果奖等评选表彰中，保证美育教师占有一定比例。〔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委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和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

15. 开展校园艺术展演活动。每年举办中小校园艺术节，办好赣州市“英东杯”中小幼

儿园艺术展演活动。引导市级“非遗”传承人和传承团体走进校园开展传习，让学生通过传习，切身感悟传统文化精粹，增强文化自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和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

16. 丰富美育实践活动。大力推广全体学生参与的合唱、合奏、集体舞、课本剧、艺术实践工作坊和博物馆、非遗展示传习场所体验学习等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班级、年级、校级等群体性展示交流。加强学生书法训练和培养，开展传统“国粹”，开展国学、剪纸和采茶戏等戏曲艺术教育进校园活动。开展好研学实践活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和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赣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0〕70号 2020年12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赣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交通运输部、财政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20〕26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41号）精神，深入推进我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加快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按照“质量为本、安全至上、自然和谐、绿色发展”的原则，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加强农村公路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协调，形成事权清晰、职责明确、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我市广大农民群众致富奔小康、助推乡村振兴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的交通运输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全市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全市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

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0%。

到2035年，全市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基本健全。

三、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范围及要求

（一）农村公路管养范围：县道、乡道和村道

（二）农村公路养护要求：保持路面整洁，横坡适度，行车舒适；路肩整洁，边坡稳定，排水畅通；构造物完好；沿线设施完善；绿化协调美观；逐步实施GBM工程，力争构建畅、洁、绿、美的公路交通环境。

四、主要任务

（一）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1. 市级部门要发挥好职能作用，细化方案，督导落实。细化完善本地支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政策和养护资金补助机制，加强辖区内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能力建设。负责筹集落实本级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制定相应的办法，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加强对县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督促县级政府履行主体责任，对辖区内各县（市、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强化对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政策引导和能力建设指导。制定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相关政策和制度办法，在全市大力推广农村公路县、乡、村三级“路长制”。统筹制定本辖区内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和日常养护计划，

汇总审核上报统计结果，及时做好数据更新及调整。下达市级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及日常养护资金补助计划，监督检查养护工程计划执行情况和养护工程质量。组织辖区内各县（市、区）开展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工作及养护工程的规范化管理工作，定期对县（市、区）养护工作进行抽查。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2. 县级人民政府履行好主体责任。

（1）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三农”工作统筹谋划，负责落实辖区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工作并组织实施，制定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办法、方案及实施细则。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实行农村公路工作目标责任制和绩效管理，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履职尽责。制定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细则，大力推广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各级路长负责相应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

（2）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筹措落实本级财政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并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确保落实到位，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加大履职能力建设和管理养护投入力度。结合《赣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大力整治农村公路路域环境，做好农村公路沿线绿化美化工作。

（3）积极推广智能化快速检测技术，定期组织开展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县道和重要乡道评定频率每年不少于一次，其他公路在五年规

划期内不少于两次。根据评定结果编制养护工程与日常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以农村公路电子地图库和项目库为基础，建立“一路一档”“一桥一档”的管理养护档案，构筑简便宜行、覆盖全面的农村公路养护电子基础数据库，推动农村公路管养工作信息化。

（4）发挥好乡村两级作用和农民群众积极性。乡（镇）人民政府要确定专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指导协调村民委员会组织好村道管理养护工作。村民委员会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办法组织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鼓励采用以奖代补等方式，推广将日常养护与应急抢通捆绑实施并交由农民承包；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通过将村道日常管理养护纳入公益岗位等方式，为贫困群众提供就业岗位。鼓励经济条件较好的乡（镇）从本级财政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鼓励推行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数据信息化。做好农村公路法制教育，爱路护路宣传。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率达到100%。

（二）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

1. 落实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落实国家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政策，加大对普通公路养护的支持力度。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收入替代原公路养路费部分（包括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的“替代性返还+增长性补助”，以下简称“替代养路费部分”），不得低于改革基期年（2009年）公路养路费收入占“六费”收入的比例。2022年起，该项资金不得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明确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省级补助资

金按照“县道每年每公里15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7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2000元”的标准统筹安排,且省级补助资金与切块到市县部分之和占“替代养路费部分”的比例不得低于15%,实际高于上述比例的不得再降低。同时,“替代养路费部分”用于普通公路养护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80%,且不得用于公路新改建。〔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农村公路养护实行“以县为主、省市支持”的筹资模式,对县级政府落实支出责任存在的收支缺口,上级政府应根据不同时期发展目标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加大对重点贫困地区支持力度,继续使用车购税资金支持农村公路升级改造、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和危桥改造等。各县(市、区)政府要确保财政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将相关税收返还用于农村公路养护。2021年起,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10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5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3000元;其中,省、市、县按照1:1:8比例承担。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适当提高本级标准,已高于上述标准的不得再降低。各县(市、区)政府应建立与养护成本变化、农村公路里程增加、地方财政增长等因素相关联的日常养护资金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调整周期不超过5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强化养护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要建立对各县(市、区)政府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预算绩效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

与相关投资挂钩。对各县(市、区)用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公共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对考核不合格的核减或取消安排下一年度上级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县(市、区)财政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监管,严禁农村公路建设采用施工方带资的建设—移交(BT)模式,严禁地方以“建养一体化”名义新增隐性债务,公共资金使用情况要按有关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村务监督委员会要将村道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等情况纳入监督范围。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采取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无偿提供料场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将农村公路发展纳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支持范围;依托市场化融资方式,增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保障能力。鼓励县级政府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探索开展农村公路灾毁保险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府金融办、赣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 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1. 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将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受益程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作为衡量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

市场化改革，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积极推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电子化招投标，鼓励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专业施工队伍实施，县道（重要乡道）日常养护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交由具有养护资质的第三方承担；乡、村道日常养护可结合乡村人居环境治理、秀美乡村建设，交由专业保洁队伍养护，或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分区域、分路段聘请贫困户劳动力进行养护。引导符合市场属性的事业单位改制为现代企业，鼓励将干线公路建设养护与农村公路捆绑招标，支持养护企业跨区域参与市场竞争。鼓励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养护专业化、机械化水平。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促进农村公路转型发展。坚持绿色发展，推广再生利用，节约集约利用资源，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现路与自然和谐共生。支持农村公路项目建设，路宽不超过8米的农村道路用地按规定不纳入建设用地范畴，按相关规定办理。大力开展“美丽生态文明农村路”建设，切实提升路域环境，将交通之美融入村容整体环境美当中。坚持融合发展，推进农村公路与特色产业、乡村旅游等多元融合。积极拓宽农村公路服务功能，为农村公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力。坚持智慧发展，积极推进信息化技术在农村公路养护领域中的应用示范，推广应用全省公路行业“公路养护综合管理系统”和“E路通App系统”。加强5G、北斗、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卫星遥感、快速检测等技术应用，不断提升农村公路管理效能和养护科学决策水平。〔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

（1）各县（市、区）政府要保障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建设和投入，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即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要依法组织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参与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已建成但未配套安全设施的农村公路要逐步完善。加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及时改造四、五类危桥。完善农村公路交通标志、标线和指路标识，加强农村客货运输车辆的安全监管。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

（2）各县（市、区）政府及交通运输部门要制定农村公路应急预案，确保农村公路在发生损毁、自然灾害、交通事故、交通拥堵等重大紧急事件时，能够反应迅速、组织得力、抢修及时，救援有效，保障畅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

（3）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监管。落实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细则，建立农村公路建设信用评价体系，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依法向社会公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开展农村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工作，基本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4. 完善落实法规政策，加强队伍建设。

（1）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农村公路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一步建立健全各级农村公路法规体系。探索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需要养护的路段要提前向社会公示，并向当地公安机关交警部门报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2）完善路政管理体系，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大力推广县统一执法、乡村协助执法的工作方式，充分发挥乡镇、村委会的作用和沿线村民的爱路护路积极性。〔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3）健全完善农村公路超限超载治理长效机制，加强重点货运源头监管，依法依规完善农村公路限宽限高保护设施，加强公路巡查，坚决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行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形成上下联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各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要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一项先行工程，同步部署、同步落实，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出台配套政策措施，有序推进本方案落地见效。各县（市、区）政府要制定本辖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具体方案，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层层压实责任，认真抓好落实；方案于2021年5月31日前完成，抄送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并向社会公布。

（二）强化试点示范。市交通运输局、市财

政局按照交通运输部、财政部推荐的试点主题及要求，积极开展试点创建工作，抓出水平、抓出成效。各县（市、区）政府要围绕路长制、资金保障、创新投融资机制、美丽生态文明农村路、养护市场化、群众参与、政府考核、信用评价机制等主题广泛开展试点工作。市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跟踪和督查，并遴选示范带动作用强的试点项目进行全市推广，成熟一批，推广一批，积极稳妥推进改革工作。到2021年实现全市至少

50%的县（市、区）基本完成改革任务，2022年全市所有县（市、区）基本完成改革任务。要严格按照职责，加强工作指导、协同配合，确保全面完成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任务。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改革进展情况反馈机制，及时掌握改革进程，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改革顺利进行。各县（市、区）政府要将深化农村公路改革纳入本地重点改革事项，加强工作考核，将考核结果与干部绩效、财政补助资金等挂钩，充分发挥改革激励作用。

（四）强化宣传引导。紧紧围绕改革重点工作，通过现场会、典型经验交流、培训讲座、专题宣传报道等方式，大力宣传改革的新进展、新成效，准确解读改革政策举措，积极宣传改革中的先进典型，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监督改革工作的积极性，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营造良好氛围。

赣州市政府召开第七十五次常务会

曾文明主持

11月4日，市政府召开第七十五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近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以及中央、省有关重要会议精神，研究赣州市贯彻落实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等事项，布置当前重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曾文明主持会议，市领导张鹏、胡聚文、刘志强、李文信出席。

会议强调，全市政府系统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按照全省、全市领导干部会议要求，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要充分认识全会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全会精神的核心要义，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狠抓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等重大科创平台建设，加快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加快建设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要牢

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深入挖掘消费潜力，聚焦特色优势产业补链延链强链，在融入双循环中更好地促进赣州高质量发展。

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对照年初目标任务再梳理、再盘点、再发力，确保如期交账。要认真谋划好明年和“十四五”时期工作盘子，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坚决拿下国家卫生城市“金字招牌”，加快推进今冬明春低质低效林改造。

会议讨论研究并原则通过了《赣州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赣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赣州市城市棚户区改造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赣州市乡镇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

来源：赣南日报

赣州市政府召开第七十六次常务会

曾文明主持

11月24日，市政府召开第七十六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以及中央、省有关重要会议精神。市委副书记、市长曾文明主持会议，市领导胡雪梅、李新民、胡聚文、张逸、许忠华、刘志强、李文信出席。会议邀请了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五型”政府建设监督员列席。

会议学习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省扩大开放推动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工作大会精神，并听取了赣州市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讨论研究并原则通过了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推荐名单、《赣州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赣州市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会议强调，要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推进“共抓大保护”攻坚行动，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积极推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全面提升绿色发展水平；要深刻认识开展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大意义，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创新普查方式，确保普查对象不重不漏、人口数据高质量；要深刻把握新发展阶段，坚持以创新引领发展，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让城市更安

全、更健康、更宜居；要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和完善学法制度，全市政府系统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营造依法治市的良好氛围；要巩固拓展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牢牢守住有效遏制粮田非粮化、农地非农化的底线，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全力守住耕地红线，保障粮食安全；要聚焦影响安全稳定的突出问题，全面提升平安建设科学化、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水平，深入开展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快“雪亮工程”建设，加快补齐应急管理短板，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赣州。

会议要求，要收好官开好局，科学谋划明年和“十四五”工作；要全力以赴，抓紧做好脱贫成效考核评估准备工作；要加快推进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确保如期高质量交账；要高度重视安全稳定工作，紧盯重点领域和人员密集场所，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要聚焦“六清”任务，坚决打赢扫黑除恶收官战；要对标对表政务服务“好差评”，着力打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真正为老百姓解决问题。

来源：赣南日报

赣州市政府召开第七十七次常务会

曾文明主持

12月8日，市政府召开第七十七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文章以及中央、省有关重要会议精神，研究2021年城建项目计划等，部署脱贫攻坚等重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曾文明主持会议，市领导胡雪梅、李新民、胡聚文、刘志强、李文信出席。

会议指出，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尊重劳模、关爱劳模，完善劳模政策，大力宣传劳模的感人事迹，积极为劳模干事创业搭建平台、提供舞台、营造良好环境；要聚焦新发展格局，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要围绕“两城两谷两带”产业，推进“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

会议强调，全市政府系统要把学习贯彻省委全会精神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全面深入抓好传达学习，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

到省委全会精神上来。要结合赣州实际，一项一项抓落实，科学编制好我市“十四五”规划；要统筹抓好岁末年初各项重点工作，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全力做好脱贫攻坚各项工作，全力抓好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好信访维稳等各项措施，为年底各项工作圆满收官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会议听取了全市2020年土地例行督察工作反馈情况汇报，讨论研究并原则通过了《赣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2020年赣州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拟表彰人选名单》《赣州市中心城区2021年城市建设项目计划》《赣州市2021年民生实事安排意见》《赣州市2021年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来源：赣南日报

赣州市政府召开第七十八次常务会

曾文明主持

12月31日，市政府召开第七十八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文章、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省有关重要会议精神，研究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事项，部署冬春季疫情防控等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曾文明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胡雪梅出席。市领导李新民、胡聚文、张逸、许忠华出席。

会议强调，全市政府系统要全面深入抓好传达学习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准确把握明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政策取向和重点任务，用足用好赣南苏区振兴发展、省域副中心城市、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等重大战略机遇，牢牢把握经济工作主动权。要向先进典型学习，努力做合格党员；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技能人才脱颖而出营造良好环境；广泛凝聚各方共识，为做好赣州市明年和“十四五”工作贡献智慧和力量；把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作为政治任务，确保中央和省各项要求落实

落地；加快突破百亿企业、千亿园区，合力推动开发区发展实现大突破；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全面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部署，当好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排头兵。

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毫不放松抓好冬春季疫情防控工作，全面进入迎战状态，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关心和保障群众生产生活，扎实做好困难群众走访慰问、帮扶救助等工作；切实加强防寒防冻防灾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全力确保安全稳定，抓牢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做好值班值守工作。

会议讨论研究并原则通过了《赣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市委党校教学楼建设方案》，听取了2020年赣州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预计及2021年主要经济指标安排建议的汇报。

来源：赣南日报